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六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〇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經濟部礦務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